

TM

AL Group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36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補充資料	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以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純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及項目數量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4.3%及31.6%，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展及受到COVID-19爆發的持續負面影響。因此，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6.4%至約1.5百萬元。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及收入以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連同其比較數字：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寫字樓	12	33	(63.6)%
商用	7	3	133.3%
住宅	7	2	250.0%
總計	26	38	(3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寫字樓	26.7	38.2	(30.1)%
商用	9.2	1.8	411.1%
住宅	3.9	1.6	143.8%
總計	39.8	41.6	(4.3)%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收入	39.8	41.6	(4.3)%
項目數量	26	38	(31.6)%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1.5	1.1	36.4%

* 不包括與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40.3	41.9
毛利(附註1)	9.1	8.4
毛利率	22.5%	20.0%
經調整EBITDA(附註2)	(7.1)	(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4)	(25.0)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及減值虧損淨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前的盈利或虧損(二零二零年：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雖然經調整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本集團的收入約為40.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8.3%。毛利率由約20.0%上升至約22.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相對較大型項目(個別合約總額超過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帶來收益。儘管較大型項目會產生額外分包成本，但管理層能夠加強成本控制並取得較去年更豐厚的利潤。該等較大型項目幫助本集團即使在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中仍然能夠提高聲譽、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並達致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18.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12.9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廣告成本增加所致。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約為-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毛利上升及總經營開支上升的合併影響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5.0百萬港元。除上述整體毛利上升所帶來的影響外，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確認二零二零年同期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密切監察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約0.7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2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約為7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承兌票據約49.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除以資產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為78.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增加所致。管理層將不時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不時改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8,4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4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僅有少量金融資產結餘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裝修合約中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為5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000港元)，並已連同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就一間保險公司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為1,9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7百萬港元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大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如下：

附註	註冊 成立地點	公平值 變動收益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股權投資的 概約百分比 %	估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	佔於	已變現 投資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相應投資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	
1	英格蘭	111	1,183	69.4	1.4	<0.01	—
2	開曼群島	154	522	30.6	0.6	0.09	—
		265	1,705	100	1.9		—

附註：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期內，已收取約31,000港元股息。
2.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服務。期內概無自其收取股息。

鑒於近期股票市場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旨在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除本文所披露者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Fasty Aim Limited(「Fasty Aim」)(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杜潔欣小姐(「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據此，Fasty Aim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YTO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480,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和發行1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4%)悉數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8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8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

除薪金外，我們的僱員薪酬亦包括銷售佣金、公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至少每年檢討。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之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除本中期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426	15,176	40,268	41,925
其他收入	5	204	345	294	436
其他收益／(虧損)	6	80	(18,652)	493	(19,341)
分包及材料成本		(16,707)	(11,066)	(31,191)	(33,540)
僱員福利開支		(5,051)	(3,812)	(10,406)	(8,847)
其他開支	7	(4,400)	(2,040)	(7,774)	(4,052)
經營虧損		(3,448)	(20,049)	(8,316)	(23,419)
財務收入	8	—	5	—	5
財務成本		(1,432)	(1,421)	(2,790)	(2,5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5)	(365)	(96)	(424)
除稅前虧損		(4,945)	(21,830)	(11,202)	(26,431)
所得稅減免／(開支)	9	72	(7)	72	(7)
期內虧損		(4,873)	(21,837)	(11,130)	(26,438)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68)	(21,172)	(10,405)	(25,028)
非控股權益		(405)	(665)	(725)	(1,410)
		(4,873)	(21,837)	(11,130)	(26,4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7)	(210)	111	(6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7)	(210)	111	(6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4,890)	(22,047)	(11,019)	(27,088)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85)	(21,382)	(10,294)	(25,678)
非控股權益		(405)	(665)	(725)	(1,410)
		(4,890)	(22,047)	(11,019)	(27,088)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基本		(0.05)	(0.32)	(0.12)	(0.4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81	2,415
使用權資產	13	2,267	1,445
商譽		1,115	1,1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83	1,0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	389	100
		7,035	6,7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2,309	24,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	368
合約資產	15	31,916	29,22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23	4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09	24,646
		77,179	78,9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8,808	36,519
合約負債	15	8,998	4,49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600	5,600
借款		16,200	16,200
應付所得稅		91	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	119
應付承兌票據	17	49,826	—
		119,570	63,0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2,391)	15,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56)	22,616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7	—	48,055
租賃負債		953	539
		953	48,594
負債淨額		(36,309)	(25,978)
權益			
股本	18	8,884	8,724
儲備		(32,883)	(23,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99)	(14,393)
非控股權益		(12,310)	(11,585)
總權益		(36,309)	(25,978)

以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724	88,517	5,922	(579)	488	(117,465)	(14,393)	(11,585)	(25,978)
期內虧損	—	—	—	—	—	(10,405)	(10,405)	(725)	(11,130)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111	—	—	111	—	11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1	—	(10,405)	(10,294)	(725)	(11,019)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160	866	—	—	(338)	—	688	—	68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8,884	89,383	5,922	(468)	150	(127,870)	(23,999)	(12,310)	(36,30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50	82,012	5,922	(46)	—	(79,427)	14,411	(7,412)	6,999
期內虧損	—	—	—	—	—	(25,028)	(25,028)	(1,410)	(26,438)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650)	—	—	(650)	—	(6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50)	—	(25,028)	(25,678)	(1,410)	(27,088)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20	1,344	—	—	—	—	2,464	—	2,464
股份發行開支	—	(11)	—	—	—	—	(11)	—	(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070	83,345	5,922	(696)	—	(104,455)	(8,814)	(8,822)	(17,636)

以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續)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05)	1,25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6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	—	1,4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股息收入		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已收利息		—	1,012 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7)	2,4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支出		—	(11)
借款所得款項		—	700
已付財務成本		(47)	(57)
租賃負債付款		(806)	(1,311)
發行股份		68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	(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637)	3,02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6	22,05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9	25,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09	25,082

以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該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2,391,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能夠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企業運作，並有足够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在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佈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的基準，以每股股份0.27港元的認購價供股本公司266,520,000股新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供股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供股完成後(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落實)，本集團將自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中獲得淨現金收益，估計約為6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無該等調整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應用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並未於本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為资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下列主要服務的收入(絕大部份為隨時間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21,996	14,307	39,776	40,939
設計	49	706	49	706
維修及售後服務	381	163	443	280
	22,426	15,176	40,268	41,925

地域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2,426	15,176	40,268	41,925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約75%(二零二零年：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的個別客戶的收入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880	—	13,720	—
客戶B	6,356	—	6,356	—
客戶C	2,564	—	4,134	—
客戶D	—	5,773	—	5,773
客戶E	—	—	—	4,679
客戶F	—	—	—	4,400
客戶G	—	—	—	4,364
客戶H	—	2,136	—	4,272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31	—	31	—
雜項收入	173	345	263	436
	204	345	294	4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59)	510	154	(154)
— 出售上市證券的已變現 虧損淨額	—	(478)	—	(478)
	(259)	32	154	(63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7,325)	—	(17,3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1,350)	(17)	(1,3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8	—	8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3	(9)	53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4	—	114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1	—	101	—
	80	(18,652)	493	(19,3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成本	2,012	9	3,038	18
核數師薪酬	337	225	562	440
樓宇管理費	36	59	63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58	222	836	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439	653	844	1,2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2	92	1,146	504
差旅及酬酢	231	244	507	419
其他經營開支	435	536	778	795
	4,400	2,040	7,774	4,052

8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5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減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	7	—	7
遞延所得稅減免	(72)	—	(72)	—
所得稅(減免)/開支	(72)	7	(72)	7

10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468)	(21,172)	(10,405)	(25,0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8,840	66,146	88,540	62,823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5)	(0.32)	(0.12)	(0.40)

所呈列兩個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所作出的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影響後計算(附註24)。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影響為反攤薄。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成本為約1,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出售成本為約2,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約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7,000港元)。

13 使用權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添置使用權資產成本約1,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撤銷使用權資產成本約2,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的使用權資產項目折舊約為8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6,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686	24,92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392)	(9,20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294	15,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04	8,616
	32,698	24,336
減：非流動部分：租金及其他按金	(389)	(100)
流動部分	32,309	24,2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確認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5,731	3,938
31至60天	1,269	1,176
61至90天	1	146
90天以上	4,293	10,460
	11,294	15,7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1,2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20,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設計及裝修服務	39,148	36,428
設計服務	13	45
	39,161	36,473
減：已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245)	(7,245)
	31,916	29,228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設計及裝修服務	8,998	4,498
	8,998	4,498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已完成而未結算工程的代價權利有關，乃由於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在履行與項目工程有關的相關履約責任之未來表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847	10,92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752	1,288
借款應計利息	4,124	3,162
承兌票據應計利息	2,769	2,769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17,920	17,423
租賃負債	1,396	950
	38,808	36,519

由於短期性質使然，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70	2,918
1至2個月	729	790
2至3個月	1,036	113
3個月以上	8,312	7,106
	10,847	10,927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且一般於0至90天的期限內結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	49,826	48,055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48,055
流動資產	49,826	—
	49,826	48,0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7,40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o Group (BVI) Limited全部權益的49%之部分代價。

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i)該票據為無抵押、以3%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應付(「首個到期日」)；(ii)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經延長到期日」)，而承兌票據於首個到期日翌日至經延長到期日期間將以8%之年利率計息；及(iii)本公司亦有權透過發出三日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惟須支付累計至贖回日期之贖回款項利息。

根據外部估值師的評估，倘使用實際年利率5.26%計算，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首個到期日)應付承兌票據的基準，則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預期達至54,9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變更至經延長到期日，並按年利率8%計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46,15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55,000港元)仍未贖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應付承兌票據(續)

本公司的應付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8,055	47,782
期／年內利息開支	1,771	3,04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應付款項之利息	—	(2,769)
於期／年末	49,826	48,055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95,000	5,950	82,01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2,000	1,120	1,344
就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141,400	1,414	3,818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4,000	240	1,354
股份發行開支	—	—	(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72,400	8,724	88,517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6,000	160	8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8,400	8,884	89,383

於本期間，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經行使以每股0.043港元的行使價授出的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發行16,000,000股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總額688,000港元。就期內獲行使購股權而言，股份於行使日期的收市價為0.053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行使前當日的收市價則為0.051港元；及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份溢價(續)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如下事項：

- (a) 建議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
- (b)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該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承授人已授出並接納按行使價每股0.043港元認購4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可予悉數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千股	購股權數目 其他 千股	總計 千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已授出	0.043	16,000	32,000	48,000
年內已行使	0.043	—	(24,000)	(24,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043	16,000	8,000	24,000
期內已行使	0.043	(8,000)	(8,000)	(16,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043	8,000	—	8,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0.043	8,000	—	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0.043	16,000	8,000	24,000

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8,000	0.043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4,000	0.043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約8,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約8,0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344,000港元。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Fasty Aim Limited(「Fasty Aim」)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480,000港元收購YTO Limited(「YTO」)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落實完成收購，而收購代價以發行11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估計為2,464,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YTO主要於香港從事為用作餐飲行業有關之物業及住宅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服務。

YTO收購按購買法以業務合併方式入賬。該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2)
合約負債	(2,383)
應付所得稅	(91)
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349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464
已收購資產淨值	(1,34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115

有關收購YTO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獲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4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為4美元(相當於32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Earn Action Limited的100%股權。Earn Action Limited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暫無業務及持有放債人牌照。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33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	10
租賃負債	(34)
已出售資產淨值	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現金代價(少於1,000港元)	—
已出售資產淨值	(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6)	(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少於1,000港元)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擔的設計及裝修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履行合約工程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5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8,000港元)，並連同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已就一間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約1,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0,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仍為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23 關連方交易

以下重大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期內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花紅	690	715	1,412	1,236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2	15	24	24
	702	730	1,436	1,260

2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件。

- (i) 於本期間，本公司宣佈建議合併股份及建議供股，詳情載於附註18(ii)。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而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供股尚未完成。
- (ii) 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生效後，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附註19所提述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分別由8,000,000股購股權調整為800,000股購股權及由每股0.043港元調整為每股0.43港元，自該日起生效。

補充資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一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 為配合業務拓展，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已經增聘數名高級管理人員，並為銷售及市場營銷、設計、項目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增聘數名普通員工。
- 本集團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最稱職人才，促進本公司正面增長。
- 本集團已更換若干電腦設備並已更新財務及設計軟件。

一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規劃及執行。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曾多次外出公幹找尋新商機。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ACE」)之60%權益，故ACE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集團收購 YTO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YTO Limited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續)

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一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 自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將辦公室由鰂魚涌搬遷至觀塘，而附屬公司亦搬遷及擴充其辦公室，並採用創新的設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令客戶留下良好印象。

— 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及國際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會員，且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國際設施管理協會會員，以增加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

一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支付啟動成本爭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新項目。

一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 本集團繼續在港鐵轉車站、辦公室／商廈電視網絡投放廣告，以增加公眾關注。本集團亦向多個慈善機構捐款，以提升企業形象。

—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獲世界綠色組織、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多個企業獎項，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補充資料(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7.0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

本公司一直謹慎制定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策略。因此，本公司已採取更審慎態度，以延遲使用餘下所得款項。董事將繼續擴充市場覆蓋範圍及於適當時候為本集團制定有效之營銷策略，並認為延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尚未動用 之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15,225	27%	15,225	—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 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13,587	24%	13,587	—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10,788	19%	10,788	—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6,840	12%	6,840	—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4,860	8%	4,860	—
一般營運資金	5,700	10%	5,700	—
總計	57,000	100%	57,000	—

補充資料(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對不同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倚重管理層團隊；
- 我們依賴我們通過按時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而成功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
- 我們依賴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我們依賴供應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黃耿文先生已依照本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林忠豪先生(「林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繼林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起有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的百分比
Climb Up Limited(「Climb U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12.94%
黃餘奇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2.94%
林聲韃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2.94%
杜潔欣小姐	實益擁有人	75,800,000	8.53%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寶庭管理」)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572,000	7.49%
呂宇健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6,572,000	7.49%

附註1：115,000,000股股份由Climb Up擁有。Climb U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limb Up的全部股本分別由黃餘奇先生擁有50%及林聲韃先生擁有50%。

附註2：66,572,000股股份由寶庭管理擁有。寶庭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寶庭管理的全部股本由呂宇健先生100%擁有。

補充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誠如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補充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